

---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只有中文）

\*\*\*\*\*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吳文華女士今天（三月十一日）聯同翻譯及傳譯部主管黃健文先生與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會面，就編製 2009 年 1 月 15 日行政長官答問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即議事錄）的事宜進行討論。

吳女士在會後表示，會面時與梁議員一同重聽由立法會錄音系統直接收錄的當天行政長官答問會會議的現場聲帶，並向梁議員講述整個編製議事錄的過程，包括解釋秘書處製備立法會議事錄的一貫方針。她說：「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是按照會議的聲音紀錄如實記錄會議過程的發言內容。」

吳女士指出，秘書處在製備當天行政長官答問會的議事錄時，負責的人員經細心聆聽後認為，行政長官在回應黃國健議員時所說的一句“我不想跟人（ ）噏辯論”中（ ）內的字，是一個近似“夠”字的陰去聲的字詞。如果在（ ）內代入“夠”字，該句子便變成“我不想跟人夠噏辯論”，如此構句並不符合中文文法，而且其意思亦難以理解。

在考慮多個陰去聲的可能用詞後，秘書處人員認為，如果在（ ）內代入“鬥”字，句子會變成“我不想跟人鬥噏辯論”，便可理解為“我不想跟人比賽爭勝胡說辯論”，可呼應“跟人”的語境，呈現出有超過一個人爭著表達意見和互相辯論的場面。

秘書處人員亦察悉社會上有意見認為行政長官當天的用語是“狗噏”，但從語意及語境而言，“狗噏”可理解為粗鄙地胡說，此語並沒有跟一人或多於一人彼此瞎扯胡謔的含義，與緊接前面的“跟人”和後面的“辯論”兩詞不相吻合。

因此，秘書處按一貫的工作方式，憑藉語意及語境來幫助判斷哪個詞語是合情理的用法，而在此情況下，“鬥噏”顯然是較佳的選擇。議事錄的草擬本因而採用了“鬥噏”，並於 1 月 22 日發送給行政長官及全體議員在內的與會者置評，直至徵詢意見期於 1 月 30 日屆滿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改的要求。而有關的議事錄亦已於 3 月 4 日發出。

完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